

依法取締「教育煽暴大台」

銳評

方靖之

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上周分別發表評論文章，批評教協運作偏離宗旨、不務正業，「變成不折不扣的政治組織」。新華社評論形容，即使教協宣布退出「民陣」、「支聯會」，亦不能抵銷其過往「煽暴搗亂、禍害香港的罪責」，指香港教育要正本清源、重回正軌，「就必須徹查，剷除毒瘤。」兩大官媒同一時間狠批教協，當然事不尋常，反映當局即將有大動作、動大手術。教育局其後亦宣布，將全面終止與教協的工作關係。

政治蒙蔽理智毫無專業操守

身陷風眼的教協隨即發表聲明，稱自己是促進教育專業發展和維護教師權益的團體，關心教育和師生福祉，沒有煽動學生示威，自創會以來反對「港獨」，未來將聆聽各界聲音，做好教育專業工作云云。然而，教協的回應完全沒有對準問題核心，沒有回應外間的質疑，不過是自說自話，教協的問題主要有兩個：

一是過去多年來打着教育專業團體的幌子，但所作所為卻儼然是反對派的衛星組織，一直政治凌駕專業，政治蒙蔽理智。教協自稱是一個教師專業團體，但從2014年非法「佔中」，到2019年「修例風波」以及近年興起的「港獨」思潮中，教協有哪一次是從教師專業操守出發？有哪一次是從教師和學生的利益出發？恰恰相反，教協的所為不但沒有捍衛教育專業，更利用教師團體身份為政治服務，在政治行動中扮演反對派的動員平台，在非法「佔中」時製作大量鼓吹「違法達義」的文宣，在「黑暴」時更走在前線，煽動罷工，配合「攬炒」，將大批學生推上違法「抗爭」現場，導致大批學生因為一時衝動而自毀一生前途，請問教協何來專業？何來關心教育和師生福祉？

二是教協在「黑暴」中扮演了極為惡劣的角色。這場所謂沒有「大台」的暴亂，其實卻是有個「大台」在煽風點火，在策動暴亂行動上有「民陣」；在進行煽暴輿論宣傳上有《蘋果日報》等；在組織動員上有「職工盟」以及大量「黃色」工會；教協則是在教育層面的「教育煽

暴」。

這個「教育煽暴大台」做了什麼？「修例風波」初期，金鐘一帶多次發生暴力衝突，當中以青年學生為主，教協不但沒有勸喻學生不要參與違法衝擊，反而煽動學界人士加入。及後教協更分別在同年6月13日、14日和8月5日號召罷工罷工，罔顧學生權益和安危。

對於在「黑暴」期間大批參與違法暴亂而被捕的教師，教協一味言撻，完全沒有譴責其違法行徑。更重要的是，教協表面上說不支持「港獨」，但對於「光時」等「港獨」口號和所謂訴求，教協從來沒有一句批評；對於在課堂上宣傳「港獨」，教師卻一味袒護。

教協一直罔顧專業，包庇縱暴煽「獨」、詛咒警察的激進教師；「港獨」言論在校園大行其道，教協卻宣稱是「獨立思考」，還把掛羊頭賣狗肉的「港獨」書籍推給學生；更公然「妖魔化」國情教育，把「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指引詆毀為中小學訂立教學界線。教協的所為是在不斷鼓動學界人士火中取栗，這樣的所為還是不支持「港獨」、不支持暴亂，這是

當市民都是傻瓜嗎？

香港國安法出台後，象徵着中央主動出手扭轉香港亂局，以雷霆手段推動香港撥亂反正，當中一個重要工作就是處理「港版顏色革命」後的爛攤子，切實消除「黑暴」的土壤，對於這些在「黑暴」期間煽風點火，公然挑戰國家安全底線的「黑暴大台」當然不能放過。「民陣」被取締已是時間問題，《蘋果日報》已經壽終正寢，一眾管理層更紛紛落網；「支聯會」亦已樹倒猢猻散，只剩下解散或被取締的結局；大批攬炒派議員自動辭職，攬炒派、反對派已經兵敗如山倒。

撥亂反正霹靂手段必不可少

然而，香港的撥亂反正工作仍未完成，回歸24年來，反中亂港勢力一直肆虐香港，未有得到有力遏止，現在要讓香港重返正軌，各種霹靂手段依然是必不可少，更遑論什麼「適可而止」，特別是針對多年來在香港搞局的「大台」更加一個也不能放過。

教協這個「大台」，已經成為了香港

教育界一個「毒瘤」。這個以教育專業為名的團體，近年完全沒有着力提升過教育的質素、操守、專業，反而將精力、時間、資源都放在搞政治之上，令校園高度政治化，令大批學生成為反中亂港勢力棋子。如果說香港的教育問題已經到了不解決不可的時候，教協這個「毒瘤」更要盡早切除。

現在央媒已經發聲要求處理教協這個「毒瘤」，其實要等到央媒發聲，當局才表示停止與教協的一切合作，本身已是後知後覺，但至少勝過不知不覺。既然教協已經不是一個純粹的教育專業團體，甚至淪為反中亂港、反國安法、挑戰國家底線的政治組織，這樣自然不能再讓其打着教師團體的招牌，到處「煽暴播獨」。教育局已表明不再視該會為教育專業團體，等如將教協邊緣化。不過，教協還有大批會員和大量資源，如果繼續利用這些資源在校園「播獨」怎麼辦？這樣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或《社團條例》等法例，依法取締教協，切除教育界「毒瘤」，讓政治真正遠離校園。

資深評論員

唐英傑案判決 樹立國安法權威

青評後浪



梁幸發

青評後浪

高等法院就香港國安法首宗案件，裁定被告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罪成，重判監禁9年。是次判決無疑彰顯了國安法的強大威力，為國安法樹立權威，並重構香港法治應有的精神面貌，對日後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具有指標性意義。

唐英傑案判決賦予國安法威懾力，對仍心存僥倖的反對派帶來震懾作用。有人一廂情願地以為純粹展示具有「港獨」含意的旗幟和沒有造成人命傷亡，法庭就會從輕發落。但是次法庭裁定案情相當嚴重，唐英傑不僅具有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意圖，更有計劃對社會及公眾造成嚴重危險，其行為甚至已構成恐怖活動。今次法庭重判對那些仍未懸崖勒馬、仍妄圖逾越國家安全紅線的反中亂港分子和外部勢力起了極大的阻嚇作用，也再次說明國家安全此等事是大非原則沒有任何含糊和妥協餘地。

另一方面，唐英傑案後相繼出現多宗涉嫌違反國安法的案件，包括反對派無視特區政府警告而堅持舉辦違法「初選」、《蘋果日報》假借新聞自由之名肆無忌憚地持續刊登多篇呼籲制裁國家和香港的文章，以及個別對國安法視若無睹的人公然叫喊及展示有關「光時」的口號和標誌等。唐英傑案確立了「光時」含有「港獨」及分裂國家意思的法律原則，對以普通法為依歸的香港而言，此案確立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判決先例（precedent），對下級法庭具約束性及有重大指導作用，任何觸犯國安法的不法之徒必被繩之以法。

確立國安法判決先例

此外，是次判刑使香港重拾法治尊嚴。法治強調「合法性」，即任何人必須守法和尊重他人人身自由，法院不受外力干擾並作出獨立判決。國安法出台前，有法律學者鼓吹「公民抗命」和「違法達義」等歪理謬論，黑暴於「修例風波」中肆意打砸搶燒，破壞公共設施，甚

至傷害政見不同的無辜市民，赤裸裸地視法律如無物和嚴重踐踏香港的法治精神和司法制度。

高等法院在外國勢力的公然施壓下、不法之徒試圖恐嚇法官的情況下，仍能依法作出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裁決，表明香港執法和司法機關不容挑戰，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撼動國家主權和管治意志的人，都必將受法律的制裁。執法和司法機關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有法必依，成為國安法時代下的新常態。香港作為法治社會，堅決捍衛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原則，對維護「一國兩制」和保持香港繁榮安定至關重要。

維護國安是基本原則底線

上月，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上發表講話，指出國安法是使香港回復安全稳定安寧之法，有效打擊反中亂港和外部敵對勢力干預，在國安法保駕護航下，香港將大有作為。唐英傑案判決正與夏寶龍主任的講話相互呼應，說明國安法是香港的定海神針。是次判決還進一步訂立國安法的執行機制和判刑原則，特別是法庭援引了多個海外案例以詮釋國安法，如法庭考慮此案有關「煽動」的元素時，援引了多個包括英國的R v Most和新西蘭的Young v Cassells在內的海外案例，使判決符合普通法精神和國際案例，藉此完美駁斥西方反華勢力指國安法破壞香港法治和普通法系統的一切質疑和抹黑。

國安法是「一國兩制」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各界須堅決全面準確落實國安法，盡快讓香港社會從「修例風波」中重回正軌。首宗國安法案件的判決，進一步明確了法律紅線。當然，特區政府在政治、教育、媒體和司法等範疇的撥亂反正工作任重道遠，還有許多工作要做，但只要堅守原則底線，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將有最根本的保障。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剷除香港教育界惡瘤刻不容緩

教育思考



李曉迎

教育思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俗稱教協）這個一直以來在教育界不甘寂寞、生怕沒有聲量的組織，早前不動聲色地悄悄退出「民陣」與「支聯會」。教協鬼鬼祟祟，「事出反常必有妖」。對香港社會有一定認知的人一定知道，教協與「支聯會」之間的關係絕不是簡單的參與和普通團體會員這麼簡單。從創立「支聯會」到過去幾十年的運作，教協都有很深的參與，出人、出力、出錢還提供辦公場地。在「支聯會」每次舉行反中亂港活動時，教協都走在最前面，號稱代表全港數萬教育工作者來綁架香港教育界要挾政府，就這樣一種不可撇清的緊密關係，一句退出就想「跳船自保」？簡直就是自欺欺人、自取其辱。

教協不除香港難安

教協之前一直標榜自己是守護「教師專業」的團體，在香港回歸前還能為教師的勞工權益發聲，從而獲得教育界一線教師的信任與支持。但自香港回歸祖國後，教協就變了「味」，開始對教育各項改革進行批評，並開始攻擊特區政府。「三三四」改革、增加通識科作為核心科，這些教協都有不同的理由站出來反對。此時教協雖然批評方式愈趨激烈，但仍在教育專業範圍內進行討論。但教協面對特區政府的包容與一線教師的信任，不僅沒有珍惜，反而在其內部換屆後，被

一些激進派挾持，使得教協越來越不顧正業，開始廣泛的參與政治議題，甘願擔當反中亂港的急先鋒和骨幹。在立法會內逢案必反，議會外、街頭上鼓動教師、學生非法集會。「反國教」事件中教協不顧專業，拋棄教師尊嚴跪隨中學生為核心的亂港組織反特區政府；非法「佔中」時教協不僅沒有站出來保護學生，反而鼓動學生和教師參與罷課；「修例風波」時教協更像中了邪一般，彷彿如「邪教」一樣公開宣傳反政府言論，與黑暴內外勾結，鼓動教師在課堂上公開支持、美化和宣傳黑暴。

教協徹徹底底的從教師工會，轉變成香港教育界不得不除的毒瘤與炸彈。這樣的組織如果不除，香港的教育界怎能安穩？香港社會怎能長治久安？「一國兩制」的道路怎能越走越順暢？

剷除教協這個惡瘤不僅僅是對教育界撥亂反正，更是嚴格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制」後繼有人。作為教師工會團體，教協借助立法會作為舞臺，內外勾結，不僅不為教師爭取勞工權益，反而誤導教師誤人害己、荼毒學生。此時我們不得不問教協，在2019年有小學教師因為政見不同在商場被暴徒毆打的時候，教協在哪裏？當愛國教師在學校內勸阻學生不要罷課而被網軍起底和圍攻的時候，教協在哪裏？當大學教師在課堂上被學生禁錮、侮辱時，教協在哪裏？此時教協在編製謊言抹黑政府；在組織人力為違法行為提供道德與理論支持；在為縱容「黃師」製造輿論和壯膽；在絞盡心思為「獨師」保

駕護航、提供法律支持……教協這些年所做的惡事罄竹難書，教師是什麼？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是人類文明的傳承者，承載着傳播知識、傳播思想、傳播真理，塑造靈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時代重任。」而今天的香港教育界烏煙瘴氣，一些教師天天不研究如何為人師表、如何教好書，卻頻繁參與政治活動，將個人對政府、對教育政策的不滿化為教學內容、高考考題、考試標準答案……這種不專業的行為哪個國家、哪個政府、哪個社會、哪個家長能夠容忍？

讓教育界重回正軌

過去幾年面對急需澄清的大是大非面前，教協總是缺席。但每次反中亂港時，教協總衝鋒在前，這是什麼工會？什麼專業團體？今天的教協對得起創會的先賢？對得起教師的信任？對得起全體香港市民嗎？「人不知理定有禍」、「多行不義必自斃」。

教協原本應擔當香港教育秩序的守護者、《教育條例》與《僱傭條例》的維護者，現在卻成為了「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破壞者、香港教育的搗亂者。對於香港教育界在「教育要培養什麼人？」這個問題上，絕對不能輕視，更不能妥協。剷除教協這個毒瘤就是維護香港教育界的發展利益，維護特區社會大局穩定的重要工作。也許月有陰晴圓缺，但卻沒有太陽照不到的地方，再陰暗的角落遲早都要見到陽光！香港未來教育協會總幹事

在總結管治經驗基礎上選賢

政情觀察

楊堅

最近香港社會熱議的話題有二。一是已然啟動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這是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和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前奏，人們關注這場選舉能否產生符合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7月16日講話中所提出對管治者的五點要求。二是夏寶龍主任在講話中指出香港將告別割房、「籠屋」，激發香港深受居住問題困擾的居民產生美好憧憬，也引起香港政壇對特區政府土地房屋政策的討論。

以上兩個話題乍一看似乎不相關，深入分析發現是在內聯繫的。特區政府土地房屋政策雖是管治施政一方面，卻涉及香港產業結構、財政結構深層次問題和日積月累不斷惡化的階級矛盾，同時反映香港承繼港英年代的制度和管治作風已落後香港發展要求。本文標題把全面總結這一系列與土地房屋問題相關聯的問題概括為「總

結管治經驗」，唯有把這一件事做好，才能回答接下來三場選舉能否選出兼具「立場堅定」、「擔當作為」、「為民愛民」、「有感召力」和「有責任心」的愛國者，來主導第七屆立法會和擔任第六任行政長官。

用戰略思維解決房屋問題

現屆和上屆特區政府都把解決土地房屋問題列為經濟民生議程之首。然而，九年過去了，問題不僅沒有緩解，相反，更加嚴重。輪候公屋時間越來越長。私人市場樓價不斷上漲。

現屆政府自2017年起推動各項由民間主導的過渡性房屋計劃，以紓緩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及居住環境欠佳家庭的困境。2017年施政報告闡明關於過渡性房屋的具體措施。2018年6月行政長官宣布六項房屋政策新措施，包括成立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的目的

標是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三年內提供合共一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去年1月，政府宣布將上述三年目標提高至1.5萬個單位。然而，今年7月，行政長官宣布已找到未來三年興建1.5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土地。請注意：政府原先說2020年至2023年提供1.5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而今是找到未來三年興建1.5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土地。在土地上建房需要數年時間，意味着原定2020年至2023年三年興建1.5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目標，已被顯著推遲。

興建過渡性房屋所涉及的利益攸關方和所需時間，少於開發土地興建公屋和居屋，更少於調控私人房屋市場以壓抑樓價。興建過渡性房屋尚且延期，遑論其他。夏寶龍主任指出，有擔當作為的愛國者是「善於破解香港發展面臨的各種矛盾和問題」，應「具有戰略思維和宏闊眼光，注重調查研究和科學決策，勇擔當、敢碰

硬、善作為，逢山能開路、遇水能架橋，消除影響香港社會政治生態好轉的各種痼疾，衝破制約香港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的各種利益藩籬」。

針對香港土地房屋問題，人們不能不對管治者提出一系列問題——

必須大力改革制度缺失

第一，現屆和上屆特區政府都以解決土地房屋問題為經濟民生議程重中之重，卻為何無法形成連貫的戰略思維和宏闊眼光？有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動用香港郊野公園邊陲土地，亦有人持相反意見，雙方各持依據是什麼、孰對孰錯？

第二，為什麼歷屆政府均不敢觸動一些人的利益？是個人行為抑或還有制度性、深層次因素？如果說之前一些人在歷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擁有重要影響力而使有志角逐行政長官和爭取連任行政長官者

不無忌憚，那麼，新選舉委員會削弱這些人的影響力，香港有志問鼎行政長官者便無所顧忌？

第三，香港從開發土地到建成高樓樓時十年左右，為什麼不能縮短？是舊制度金科玉律動不得抑或管治者缺乏改革的膽略？

第四，評判特區政府政績的標準是什麼？是與歷屆政府比較抑或與解決問題的要求相對照？與歷屆政府比較，是一種評判方法，但是，按解決問題的要求來衡量無疑更重要。面對輪候公屋時間越來越長、私人市場樓價越來越高、更多青年和低下階層居民居住問題愈益惡化，試問：即使較歷屆政府做得好，豈能自滿？

只有仔細區別香港管治者所遇到的管治施政困難，哪些是因為制度缺失，哪些是由於個人德才不足，選舉委員會和香港選民才能「選賢」——找到和選拔合格管治者。

資深評論員